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郑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少幸先生主持。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选陈少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现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陈少幸先生提名，提请董事局聘任冯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薛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冯鑫先生提名，提请董事局聘任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苗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

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9 月 6 日